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

## 自願放棄入學切結書

(※本表請配合於甄試備取生遞補期限 115 年 2 月 23 日前辦理)

本人 [REDACTED] 考取中興大學  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 
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

[REDACTED] 系所 [REDACTED] 組

現本人切結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 請 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 日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(需清晰可辨)

備註：辦理放棄入學方式

1.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本切結書前往本校各甄試系（所）辦理。
2. 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親自填具切結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，逕寄：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○○○甄試系（所）收或將該切結書 PDF 檔 e-mail 至甄試系（所）。